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是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法國南特商業法庭針對第一令狀之訴訟作出了初審判決，結果為所有被告主體，包括TCL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其四間全資子公司，（即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及TCL Belgium S.A.）需承擔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向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賠償（一）23,100,000歐元（相等於大約港幣249,480,000元）；及（二）律師費及訴訟費30,000歐元（相等於大約港幣324,000元）。

董事會反對第一令狀判決，並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法國有關的上訴法院上訴以尋求推翻此判決。本公司亦不排除與TTE Europe的法定清盤人就關於TTE Europe的訴訟談判以達成一個令雙方滿意的和解方案。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發出兩個令狀聲稱就TTE Europe之結束及清盤作出一些申索。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法國南特商業法庭針對第一令狀之訴訟作出了初審判決（「第一令狀判決」），結果為所有被告主體，包括TCL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其四間全資子公司，（即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及TCL Belgium S.A.）需承擔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向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賠償（一）23,100,000歐元（相等於大約港幣249,480,000元）；（二）於四份法國報章刊載第一令狀判決結果，並由所有被告主體共同承擔刊載費用及（三）律師費及訴訟費30,000歐元（相等於大約港幣324,000元）。

董事會反對第一令狀判決，並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法國有關的上訴法院上訴以尋求推翻此判決。本公司亦不排除與TTE Europe的法定清盤人就關於TTE Europe的訴訟談判以達成一個令雙方滿意的和解方案。

本公司的一般政策是基於法律依據和可能結果，對各個案件的進展計提適當的撥備。本公司已對關於TTE的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做出10,000,000歐元（相等於大約港幣108,000,000元）的撥備。董事會在此期間會就該判決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進行評估，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